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8月17日刊登在2-3版中缝的被告为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中，其中“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三日上午10时(遇节假日顺延)准时开庭”应更正为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期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”，特此更正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